

独立董事关于兑现企业负责人 2019 年度 绩效年薪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兑现企业负责人 2019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 2019 年度绩效年薪发放方案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、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、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，既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，又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，不会侵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《关于兑现企业负责人 2019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莹：  陈潮：  战国义： 

2020 年 4 月 29 日